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本人依托专业能力，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全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积极参与重大决策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忠实履行勤勉义务，为完善公司治理作出了应有贡献。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耘通，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学博士、教授。2011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康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 2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前五名股东中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发生重大业务往来，亦未为其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本人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人员处取得任何未披露的额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回避表决，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胡耘通	4	4	0	0	否	2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

2、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委托他人或缺席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向管理层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仔细审阅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与监督作用。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参会。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报告。2025 年 4 月 15 日，本人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所作的汇报。2025 年 12 月 26 日，本人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预沟通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现场负责人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重点审计领域和关注事项的汇报，并就年审安排及重点关注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3 次，认真回应股东关切，就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持续增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互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办公、电话沟通、线上会议及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深入了解公司核心业务运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在此基础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建设性意见，助力公司优化决策。同时，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经营管理提供专业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时向董事报送会议资料，管理层积极沟通、主动汇报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反馈问题，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便利与有效配合。

###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 756 万元，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持续性交易。与以往年度相比，交易类型、方式及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要事项，充分揭示公司经营情况。前述报告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此外，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稳步推进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内控体系整体运行良好，在促进业务有效开展、保障财务制度落地、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任期内，审计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职业素养较高，有效保障了公司工作顺利开展，较好履行了合同义务。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对于董事薪酬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参照所处行业及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坚持“责任、风险、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结合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及高管的履职表现和绩效

考核政策，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方案。该方案有助于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保障公司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合理地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子项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相关安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客观公正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得到了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自 2022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6 年 3 月 2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谨此，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胡耘通